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四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架構及管理分明，按照其本身之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種類。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皆指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匯報之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分類而該分類之資料如下：

2.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對銷		綜合	
	物業投資及發展		金融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06	2,306	-	1,773	-	-	506	4,079
分類間之銷售	-	-	-	1,033	-	(1,033)	-	-
其他收入	-	453	-	3	-	-	-	456
總計	<u>506</u>	<u>2,759</u>	<u>-</u>	<u>2,809</u>	<u>-</u>	<u>(1,033)</u>	<u>506</u>	<u>4,535</u>
分類業績	<u>(111)</u>	<u>(554)</u>	<u>-</u>	<u>665</u>	<u>-</u>	<u>(1,033)</u>	<u>(111)</u>	<u>(922)</u>
銀行利息收入 及未分配收益							-	104
未分配及企業							(2,582)	(511)
經營虧損							(2,693)	(1,329)
財務費用							(1,868)	(1,7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7)	(1,399)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6,398)	(4,463)
所得稅							(88)	(1)
期內虧損							(6,486)	(4,464)
少數股東權益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淨額							<u>(6,486)</u>	<u>(4,463)</u>

3.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99	4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469	1,238
	<u>1,868</u>	<u>1,735</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	1,134
折舊	19	173
僱員費用	1,077	1,346
	<u>1,077</u>	<u>1,346</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88	-
	<u>88</u>	<u>1</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依據該等國家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所得稅 (續)

於結算日，以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供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34,327	129,766
可供扣稅之暫時性差異	104	104
	<u>134,431</u>	<u>129,870</u>

以上項目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來不會有應課稅溢利供本集團動用該等項目抵銷而從中獲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付溢利應付之稅項而有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當有關數額匯付後本集團並無額外稅項負債。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4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6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約**2,561,167,000**股(二零零四年：**2,561,167,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
1至3個月	589	237
4至6個月	-	47
7至12個月	237	-
超過1年	14,091	14,404
	<u>14,917</u>	<u>14,688</u>
減：撥備	(14,292)	(14,292)
	<u>625</u>	<u>396</u>

8.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賬款到期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
4至6個月	453	35
7至12個月	35	236
超過1年	4,393	4,338
	<u>4,881</u>	<u>4,609</u>

9.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Kong F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596,05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讓與轉讓契據下之人民幣6,000,000元應收代價；
- (iii) 本公司董事江祿森先生(已故)、江立哲先生及江立師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越投資有限公司(「博越」)所簽立之企業擔保；及
- (v) 博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而博越的主要資產為78,679,000港元之應收代價。

除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之1,050,000港元外，餘下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按介乎每年8厘至每年26.4厘之利率計息。

1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61,166,921股(二零零四年：2,561,166,92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56,116</u>	<u>256,116</u>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根據思宏科技有限公司（「思宏科技」）（本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與**Champ Capital Limited**（「獲特許權方」）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獨家特許權協議（「該協議」），思宏科技同意於該協議終止後以**15,000,000**港元購回相關特許權牌照（不論於正常或提早終止之情況），並保證以廣告及宣傳之方式花費**1,000,000**港元作為採購資助。由於獲特許權方違反該協議，思宏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終止該協議。獲特許權方並無就上述事件採取法律行動。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深信獲特許權方將無法行使購股權以把相關特許權牌照售回予本集團，故並無在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自稱為**Easternet Limited**投資者（**Easternet Limited**擁有思宏（控股）有限公司（「思宏控股」）（本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46%權益）之**Cheung Yik Wang**先生（「CYW」）向本公司董事江立師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追討共**11,6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開出但未獲兌現款項之一張支票所涉及之利息及費用。宣稱指該支票乃由本公司開出，作為江立師先生開出付款支票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抗辯。**CYW**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出抗辯回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定出聆訊日期。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深信本集團就上述訴訟勝訴機會甚高，故並無在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
- (c)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亞洲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向思宏科技（作為第一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即時結清若干發票財務貸款約**725,000**美元連同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亞洲商業銀行同時根據本公司及董事就思宏科技獲提供發票財務貸款而向亞洲商業銀行所作出之擔保，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本公司之董事江立師先生（作為第三被告人）提出有關訴訟。該案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聆訊，最後亞洲商業銀行獲判勝訴。被告人須結清上述銀行貸款連同有關利息，以及承擔訴訟開支。

11. 或然負債 (續)

根據轉讓契據，本集團同意轉讓其於應收北京天恒之應收交易款項中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人民幣6,000,000元)予亞洲商業銀行，作為償還上述結欠亞洲商業銀行之債項。董事認為，已就上述債項作出足夠撥備。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寫字樓物業之業主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霸寶香港有限公司(「霸寶香港」)提出法律訴訟，追討逾期租金、樓宇管理費及雜費，連同截至上述寫字樓物業交吉日期止之租金、利息、費用及／或其他成本。業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得勝訴。然而，僅支付了合共約22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業主訂立還款安排，據此，本集團有責任分14期支付未付債項，首筆付款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支付。與此同時，業主將不會提出強制執行有關判決之行動。財務報告內已就未結清款項約486,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然而，本集團並無履行支付上述款項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能就未結清款項與業主取得解決方案，而有關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e)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高富民證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之董事江立師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具體執行購股權以按21,000,000港元代價購回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早前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透過發行56,000,000股普通股支付)；為數共約12,889,000港元，即相當於所出售之上述代價股份與每股代價股份0.375港元之口頭擔保款項之差價總未償還款項，連同損害、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定出聆訊日期。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深信基於所聲稱之購股權主要依賴董事作出之口頭協議(董事已否認有關協議)，本集團在訴訟抗辯中勝訴機會甚高，故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就申索作出撥備。

11. 或然負債 (續)

- (f)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商國際」)對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全數償還固定有期貨款約**6,399,000**港元，連同利息、費用及／或其他成本。本公司江立師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亦就本公司獲提供之固定有期貨款向工商國際作出董事擔保而被提出訴訟。此案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聆訊，而工商國際獲最後勝訴。被告人須全數償還上述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支付訴訟費用。然而，本集團未能履行支付上述判決債項之責任，工商國際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與工商國際訂立還款協議，並因而解除清盤呈請。董事認為，已就上述債項作出足夠撥備。
- (g)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能履行支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估值費之責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追討逾期估值費連同利息、費用及／或其他成本約**100,000**港元。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勝訴。董事認為，已就上述債項作出足夠撥備。
- (h)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若干銀行貸款約**3,327,000**港元連同利息、費用及／或其他成本。董事認為，已就上述債項作出足夠撥備。
- (i) 在結算日，本集團因根據僱傭條例而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最高金額約為**2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3,000**港元)。產生該項或然負債之理由為截至結算日為止，多名現僱員已到達根據僱傭條例符合領取本集團發放之長期服務金之所需年資(倘彼等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聘用)。由於長期服務金被認為不大可能全數落實支付，故董事僅已就該等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部份撥備**1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000**港元)。

1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少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u>-</u>	<u>110</u>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u>108</u>	<u>-</u>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簽訂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行政費收入	(i)	<u>50</u>	<u>58</u>

附註：

- (i) 此乃關於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Kong Sun Enterprises Sdn. Bhd. (「KSE」) 提供之管理服務。本集團按其相應成本加盈利收取此管理費收入。

14.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霸寶投資的一名前僱員張壬來先生（「張先生」）已向高等法院對霸寶投資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追討一筆**220,000**港元的款項，即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判決支付張先生之總額之尚欠結餘。高等法院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就呈請展開聆訊，本集團正就此徵詢法律意見，並有信心可與張先生達成和解。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面臨嚴峻財政困難，回顧業績大致上反映出該情況。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9%**。股東應佔虧損為**6,486,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4,463,000**港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管理層於來年之主要目標。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包括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經營之商業、工業及住宅項目錄得營業額**506,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營業額。位於馬來西亞**Johor Bahru**之商業及住宅項目預售收入下降，以及因出售所有位於香港之商業及工業物業導致並無租金收入乃構成回顧期內總營業額大幅下降之原因。